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64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640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8條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、第10條第1項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」、同條第2項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」。
- 三、本保險保險費，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3685A號公告，114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00元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規定，由要保



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，每年分2次繳交。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：

(一) 第1學期：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、政府補助117元。

(二) 第2學期：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、政府補助117元。

五、本保險保險期間自114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5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。

六、本案附件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